港人社审批字〔2023〕16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

黄石佩泽母婴护理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黄石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黄人社发【2021】17号）等文件规定，2023年2月20日对你校在2022年度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年检中存在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期间港区人社局多次上门指导整改情况发现你们办学场所是锁门状态并无办学迹象，截止至今未收到你们的整改回复。

鉴于以上行为已违反《黄石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四条，现取消你们的办学资格，注销办学许可证。

黄石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13日